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5-063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穗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甬控股”)减持公司股份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穗甬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辰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辰崧”)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穗甬控股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穗甬控股、广州辰崧)》,获悉其于2025年8月29日—2025年12月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15,704,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0%。本次权益变动前,穗甬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辰崧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5,7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本次权益变动后,穗甬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辰崧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090,000股,持股比例减少至3.84%。现将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公司名称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59D26689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市南公路黄阁段230号(自编三栋)102-116房
法定代表人	王辉
注册资本	叁拾亿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及经济形式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公司名称	广州辰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F8C125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番中公路黄阁段23号联越半山广场636房-A32
执行事务合伙人	穗甬融汇控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振)
出资额	肆亿零叁佰壹拾玖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及经济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5年8月29日—2025年12月3日,穗甬控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15,704,000股。本次减持完毕后,穗甬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辰崧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84%。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穗甬控股		穗甬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广州辰崧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5年8月29日	无限售流通股	200	0.00002	54,703,800	4.15720	65,793,800	4.99999
		2025年9月2日		3,800	0.00029	54,700,000	4.15692	65,790,000	4.99997
	被动增持	2025年10月15日公司进行回购股份注销		/		54,700,000	4.19006	65,790,000	5.03956
	集中竞价	2025年12月1日		1,700,000	0.13022	53,000,000	4.05984	64,090,000	4.90934
		2025年12月3日		14,000,000	1.20263	39,000,000	2.98743	50,090,000	3.83693
合计				15,704,000	1.07241	39,000,000	3.83693	50,090,000	3.83693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穗甬控股与一致行动人广州辰崧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54,704,000	4.15692	39,000,000	2.98743
广州辰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90,000	0.84278	11,090,000	0.84950
合计		65,794,000	4.99970	50,090,000	3.83693

注:1.公司与于2025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龙江交通关于持股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25-044),对穗甬控股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2日的减持行为进行披露,符合减持相关规定。

2.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进行回购股份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股本变动后,穗甬控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4.16%变为4.19%,广州辰崧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0.84%变为0.8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2.本次权益变动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穗甬控股、广州辰崧)》。

三、备查文件

穗甬控股《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穗甬控股、广州辰崧)》。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龙江交通

股票代码:60118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市南公路黄阁段230号(自编三栋)102-116房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8号1188金融中心303C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广州辰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番中公路黄阁段23号联越半山广场636房-A32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8号1188金融中心303C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5年12月0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龙江交通、上市公司	指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广州辰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穗甬控股	指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广州辰崧	指	广州辰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名称: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市南公路黄阁段230号(自编三栋)102-116房

法定代表人:王辉

注册资本:叁拾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59D26689

企业类型及经济形式: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6年05月20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91440115MA59D26689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8号1188金融中心303C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辉	董事长	男	中国	香港	香港
李珀	董事	女	中国	广州	无
宫毅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无
蔡晓昕	总经理	女	中国	深圳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名称:广州辰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番中公路黄阁段23号联越半山广场636房-A32

执行事务合伙人:穗甬融汇控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振)

出资额:肆亿零叁佰壹拾玖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F8C125

企业类型及经济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09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91440101MA59F8C125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8号1188金融中心303C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振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上海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穗甬控股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30%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000	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信博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20%
上海辉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20%
合计	300,000	100%

穗甬控股与广州辰崧为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辰崧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穗甬融汇控股有限公司	100	0.2480%	普通合伙人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40,219	99.75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319	100%	

广州辰崧与穗甬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穗甬国际有限公司为穗甬控股的全资子公司,穗甬国际有限公司持有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新石文化投资有限公司10.60%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州辰崧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穗甬控股持有龙江交通股份54,704,000股,占龙江交通总股本的4.15692%。

2025年08月29日-2025年09月02日,穗甬控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龙江交通股份4,000股;2025年12月01日-2025年12月03日,穗甬控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龙江交通股份15,700,000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穗甬控股持有龙江交通股份39,000,000股,占龙江交通总股本的2.9874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本次权益变动前,广州辰崧持有龙江交通股份11,090,000股,占龙江交通总股本的0.84278%。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州辰崧持有龙江交通股份11,090,000股,占龙江交通总股本的0.8495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减持龙江交通股份15,704,000股,减持比例1.2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穗甬控股	无限售流通股	54,704,000	4.15692	39,000,000	2.98743
广州辰崧		11,090,000	0.84278	11,090,000	0.84950
合计		65,794,000	4.99970	50,090,000	3.83693

注:龙江交通于2025年10月15日进行回购股份注销,导致龙江交通总股本减少。股本变动后,穗甬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4.16%变为4.19%,广州辰崧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0.84%变为0.85%。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卖出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2025年05月13日上市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穗甬控股计划于2025年06月04日-2025年09月0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穗甬控股	集中竞价	2025.07.21-2025.07.22	13,150,000	1.00
	大宗交易	2025.08.07-2025.08.18	24,916,000	1.89
合计			38,066,000	2.89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本报告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辉

日期:2025年12月04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股票简称	龙江交通	股票代码	6011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54,704,000 股 持股比例:4.1569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15,704,000股 变动比例:1.20% 变动后持股数量:39,000,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9874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辉

日期:2025年12月0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辰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振

日期:2025年12月04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股票简称	龙江交通	股票代码	6011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辰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11,090,000股 持股比例:0.8427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11,090,000股 持股比例:0.8495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辰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振

日期:2025年12月04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83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7,851,85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7,851,85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1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2346号),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53.3544万股,并于2022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9,413.4174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493.7425万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79.607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19.6749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0.393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2名,对应股份数量为27,851,8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1.63 %,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27,851,850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12月1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 股转增3股。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4,134,174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 28,240,252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122,374,426股。本次权益分派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

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确定以2023年7月3日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39.13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91,300股已于2023年7月13日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2,374,426股增加至122,765,726股。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且于2024年5月16日完成对391,300股股份的回购注销工作,自此,公司总股本由122,765,726股减少至122,374,426股。

2025年10月1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办理完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22,374,426股,新增股份6,406,376股,登记后股份总数128,780,802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股东一皮亚斌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承诺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3)《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承诺人将向公司申报本承诺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承诺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公司股票,本承诺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股东-武汉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除适用法律、证券监管机关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本承诺人将遵循“闭环原则”,在公司上市前及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若本承诺人之出资人拟将其所持本承诺人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本承诺人承诺,仅允许其向本承诺人其他出资人或公司其他符合相关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满后,本承诺人之出资人拟将其所持本承诺人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相关规定及承诺处理。

4、本承诺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公司股票,本承诺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长盈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长盈通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长盈通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的限售流通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7,851,85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12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皮亚斌	23,821,850	18.50	23,821,850	0
2	武汉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30,000	3.13	4,030,000	0
合计		27,851,850	21.63	27,851,85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二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首发限售股	27,851,850	36
合计	27,851,850	-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77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昆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472.29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8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7.3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昆汀科技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5年12月3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杭州分行”)续签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昆汀科技与江苏银行杭州分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昆汀科技为公司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8)。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昆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股58.00%,方贺兵持股18.38%,刘佳东持股5.27%,方林宾持股5.27%,杭州昆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64%,何荣持股4.00%,张远帆持股2.73%,白智勇持股1.70%,单页华持股0.01%。
法定代表人	吴靓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89889702U
成立时间	2012-03-08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2号5幢12层1208-1211单元
注册资本	1276.5957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卫生用品杀虫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农药批发;农药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3,465.45 / 23,621.32 负债总额 / 12,118.73 / 12,494.57 资产净额 / 11,346.72 / 11,126.75 营业收入 / 20,868.69 / 41,712.25 净利润 / 219.97 / -2,449.65

三、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江苏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人: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杭州昆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25年12月3日起至2026年11月24日止内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保理(含反向保理)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主债权及确定期间:保证人无条件地且不可撤销地向债权人保证,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而形成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合同约定的主债权确定期间和担保最高债权额内,债权人发放授信无须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整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保证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昆汀科技为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与昆汀科技签订了《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